

法務部 112 年度施政方針

111.4.14 核定

- 一、賡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，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；落實「暫行安置」制度、貫徹「監護」新制，確保精神障礙被告接受醫療處置，銜接社會安全網。
- 二、推動多元人權教育，普及人權意識，執行我國首部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，接軌國際人權標準，促進人權保障；檢討民事法律，符合社會需求；健全行政法律，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正當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，追緝毒品源頭，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；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、黑道組織及綠能犯罪等類型，安定經濟秩序，維護社會安全；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，運用區塊鏈技術，建立完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。
- 四、完善洗錢防制體質，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，積極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（議）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與中國企業違法挖角，強化安全防護工作，全力守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持續推動智慧監獄，增進獄政管理科技化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；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，提升矯正工作士氣；強化專業司法保護團隊，推動多元處遇措施，無縫銜接

矯正機關與社區處遇的貫穿式司法保護業務。

六、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；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；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法遵文化。

七、強力執行滯欠大戶，推展各項執行專案，實現社會正義；關懷弱勢義務人，優先寬緩執行；完善執执行程序，落實程序正義；擴大多元繳款措施，提高義務人自繳率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；善用資訊科技，精進作業流程，提升執行效能。